东莞市经济贸易学校

行业专家、企业导师工作室建设规划方案 (审议稿)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意见》等文件精神,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专业人才培养战略,加快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加快建立健全我校职业教育培训体系,制定本方案。

一、建设目标及原则

(一) 建设目标

本着"勤学习、深课改、促成长"和"育匠才、联企业、强效应"的建设目标,在建设过程中,根据学校各系各专业特色,结合产业学院、高水平校企合作基地的建设发展,推进"行业专家、企业导师工作室"建设规划工作。通过工作室的建设陆续引进各行业企业精英力量加强我校专业建设,积极搭建联合育人平台、促进专业人才培养。着重促进各专业在专业建设、项目实践、教师发展、教学研究、课程改革、企业实习、社会服务等方面深度合作。实现教学与技能相结

合,教学与行业、企业发展相适应,真正为我校教育教学改 革和社会需求培养优质人才。

(二) 建设原则

- 1. 实践育人原则。工作室建设的出发点是实践育人,及时对接行业新工艺、新技术、新标准、新材料等,工作室的建设将成为提升师生实践技能和综合职业素养的一个平台和途径,并将工作室的项目成功经验逐步推广到常规课堂教学中,继而进一步推动专业建设和教学改革,增强职业教育的适应性,增强各专业的培养能力。
- 2. 职业特色原则。工作室是各专业高技术技能人才培养的发源地、骨干教师的集聚地和创新创业人才的孵化地。我校工作室建设要彰显职业特色,校企共育有用之匠才,服务地方经济高质量发展。
- 3. 以校为本原则。以学校发展规划和整体布局为指导,坚持以校为本的原则,积极创新校企"双主体"育人模式,以校内教师为主导,行业专家、企业导师为核心,通过"搭台子、铺路子、压担子"促进工作室有序发展,成为特色人才培养、教学改革探索的先锋。

二、组织管理

(一)东莞市经济贸易学校各"行业专家、企业导师工作室",是经学校产教融合校企合作领导小组审核批准后设

立,由各系部根据专业人才培养需要,向学校提出申请,提 交行业专家、企业导师个人简介,由产教融合校企合作领导 小组审核。

- (二)各"行业专家、企业导师工作室"的人才选聘, 原则上优先考虑与我校开展深度合作的企业精英人才。
- (三)工作室成员可由学校相关学科带头人、专业带头人、骨干教师和特聘行业专家、企业导师共同组成。各系部负责工作室的统筹管理,业务指导和绩效考核等工作。
- (四)工作室实行"双主持人"负责制。学校任命学科带头人或骨干教师与行业专家或企业导师共同担任工作室的主持人,负责共同制定工作室的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组织项目运作,实施人才培养计划,做好工作室的经费预算和绩效验收工作,按计划组织开展各项业务工作。
- (五)校企双方的主持人在任期间,工作室主持人有违 反师德师风、违法违纪行为、工作室年度考核不合格等情况 的,其工作室自动撤销,主持人资格自动终止,学校也将与 行业专家、企业导师解除聘任关系,本校教师因调离本校, 学校将另外指定其它骨干教师接手其工作室的工作。

三、工作室职责

(一)发挥示范引领作用。行业专家、企业导师工作室 应结合学校专业发展和人才培养战略,积极推动产业升级和 技术进步,发挥高技能专家作用,培养高技术技能人才,促进 校企双师人才队伍建设;在校园营造学技能、比技能、研究技能、崇尚技能的良好学习氛围。

- (二)技能竞赛人才培养。发挥校企双师主体作用,组织专业人才队伍培养,参与专业项目运营和国家、行业、企业相关技能竞赛。
- (三)参与行业、企业技术技能创新。自主立项或积极 组织参与行业、企业的技术技能研发工作,参加行业技术技 能交流,完成行业、企业的其他项目工作。

四、保障措施

- (一)工作室原则上设立在各系部对应的产业学院内, 配备相对独立的办公室,配备基本的办公条件,配置一定数量的专业书籍、管理资料和信息化管理设备。
- (二)学校参照"市级名师工作室"的标准,对各系部各专业申报设立的"行业专家、企业导师工作室"提供一定的经费保障。主要用于工作室开展项目组织、教学实施、图书资料、办公用品、线上支持、学术交流、学习资源建设、成果宣传、论文发表和著作出版等工作开支。要求实报实销,专账核算。
- (三)工作室经费要按照相关规定执行,确保经费支出使用规范有序。学校将严格执行财务和资产管理制度,定期对工作室进行收支核算统计。工作室主持人每年向学校主管部门报送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时,同时报送年度经费预算和

绩效自评报告。

(四)学校积极支持工作室开展校内外培养培训、项目研究,优先推荐工作室主持人参加市级教学能手、学科带头人、校级名师、市级名师的评选工作。

四、考核评价

- (一)工作室实行任期制,任期时间为2年。
- (二)工作室的考核分年度考核和周期考核两种。各工作室要制定周期工作总计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明确工作目标和任务;每年对工作室实行年度目标考核,周期结束后,学校对工作室进行周期考核。
- (三)工作室考核的主要内容有:积极组织学生参加校内外竞赛;辅导学生参加考证;指导学生参加企业项目实践实习;定期在公众平台展览或举办实地展览,扩大影响面;鼓励带项目进工作室,创造社会效益与收入;教学科研成果和成员成长情况;发挥示范和辐射作用的情况等。
- (四)考核的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级。被评为"合格""优秀"等次的工作室,在学校每学期的"先进教研组评选"中,直接按照合格+0.5分,优秀+1分的等次加入总分。评为"不合格"的主持人,学校将取消其主持人资格,由校企双方另外选定新的工作室主持人。
- (五)学生成绩考核。学生在工作室进行项目实践学习 期间,其它科目成绩认定参照竞赛学生管理。获得重大成绩

的,其它科目成绩建议不低于85分;工作室主持人认定良好的,其它科目成绩建议不低于班级平均分;工作室主持人认定合格的,其它科目成绩建议不低于65分;

本建设规划方案自 2024 年 10 月起试行,由东莞经济贸易学校产教融合校企合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东莞经济贸易学校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管理办公室 2024年10月1日